

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

沪药安保（2021）083号

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、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事业部：

为认真贯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医药集安（2018）268号）通知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在岁末年初公司安全生产、火灾防控工作，坚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扎实抓好上药药材今冬明春安全生产、火灾防控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岁末年初历来是企业安全生产特别是火灾防控的关键时期，随着年关临近，一些企业赶工期、抢任务意愿强烈，易出现违法违规问题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为此公司成立今冬明春、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公司总经理张聪任组长，副总经理邹敏任副组长，其他安委会成员任组员的领导小组，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保卫部，负责日常组织协调、联络沟通、情况汇总、督查考核等工作。各单位、各事业部参照此模式在企业内落实火灾防控的组织领导、日常协调等工作，确保安全工作到位，全面加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二、开展时间

今冬明春安全生产、火灾防控工作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各单位、各事业部在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、火灾防控专项工作中，应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总体要求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火灾防控责任制，切实提高安全生产、火灾防控防范水平，确保管理工作到位，责任落实到位，防范措施到位，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。

四、具体工作开展

1、结合公司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，分析研判单位安全、消防重点部位，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主体责任，加大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及整治力度。达到能主动发现一些动态的、通过治理可以消除的事故隐患；更要能发现一些潜在的隐患，及时落实消除隐患。同时，要夯实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体系，进一步强化企业自主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真正做到自查自改、即查即改、群防群治、覆盖基层、有效管用。

2、加大宣传力度，结合发生的生产安全、火灾事故，进行专项工作布置，要层层组织学习，贯彻落实“通知”精神，将此精神一直传递到每个部门（车间）、班组、员工，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和员工的安全意识，形成领导重视、全员参与的氛围，从自己身边查安全隐患，杜绝“三违”现象的发生。

3、在开展此项工作中，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突出检查重点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。在自查的基础上，结合岁末年初的安全检查，公司将由领导带队，对各单位、各事业部进行专项抽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将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，直至全部符合要求。

4、加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危废处置等全过

程监控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》及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要求执行，同时要加强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是否严格执行“五双”管理制度的检查力度，防范和杜绝从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导致事故的发生。

5、要积极落实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其一查制度、查台账；其二查设备、查现场；其三查综合管理，重点对消防器材设施、消防通道、消防控制系统等消防系统进行检查；加强叉车、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管理，规范停放充电，严禁违规停放、充电现象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消防防火安全。

6、进入冬季、气候干燥，要加强对火种的管理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生产作业区。要开展单位用电和防火专项检查，对单位电器线路、电器设备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7、岁末年初，要切实做好防冻保暖工作，加强设备、管道的防寒防冻措施，防止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8、加强在建施工项目的安全检查，防止发生施工人员因“三违”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。认真吸取近期相关单位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，加大对外来施工的安全管理，对相关方作业单位（人员）进行一次专项督促检查，重点查相关方安全资质、施工安全协议的签订、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承诺、施工组织方案的制定和有效实施以及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，必须杜绝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大功率灯具等违规行为，必要时采取停工等措施，确保安全施工；加强对动火作业、登高作业、吊装作业等的作业审批，未办理许可的一律不得开展相关作业，对施工中无视安全的人员进行说服教育，则坚决要予以清退。

9、按照上级要求，认真做好圣诞、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、本市“两会”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特殊时间的安全管控措施，确保不冒烟、不起火，安全防控工作做到万无一失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、各单位、各事业部在接到通知后，从即日起开展安全自查，并持续加强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的治理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做出整改，不留隐患，一时难以整改的，也要落实措施，确保绝对受控。

2、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特别是节日期间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，遇有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妥善处置。严格执行事故专报制度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上报，坚决防止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3、各单位、各事业部应于2021年12月8日前上报实施方案；于12月起每月16日前报送当月自查情况，并于2021年3月16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开展对下属单位的督促督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医药集安（2018）268号）

2、《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今冬明春安全生产、火灾防控工作检查表》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印制

2021年11月30日

（共印1份电子邮发8份）